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 詹鎧則即凱揚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邦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6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明慧